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81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劉育昇

蔡昌佑

張莉貞

王鈺盛

被告 姚皓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76元。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9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02 書記官 林佩萱